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718,9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8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384,098,595.72元。

截至2023年12月14日止,国光电器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99,718,919股,募集资金总额1,384,098,595.72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8,723,558.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375,037.5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9,718,9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75,656,118.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468,383,913股增加至568,102,832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陆宏达 | 董事长 | 0 | 0.0000% | 0 | 0.0000% |
| 兰佳 | 副董事长 | 0 | 0.0000% | 0 | 0.0000% |
| 何伟成 | 董事、总裁 | 432,000 | 0.0922% | 432,000 | 0.0760% |
| 郑崖民 | 董事、副总裁 | 432,000 | 0.0922% | 432,000 | 0.0760% |
| 谭光荣 | 独立董事 | 3,000 | 0.0006% | 3,000 | 0.0005% |
| 冀志斌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0 | 0.0000% |
| 杨格 | 独立董事 | 0 | 0.0000% | 0 | 0.0000% |
| 杨流江 | 监事会主席 | 0 | 0.0000% | 0 | 0.0000% |
| 唐周波 | 监事 | 0 | 0.0000% | 0 | 0.0000% |
| 彭静 | 监事 | 0 | 0.0000% | 0 | 0.0000% |
| 肖庆 | 财务总监 | 0 | 0.0000% | 0 | 0.0000% |
| 谢守华 | 副总裁 | 0 | 0.0000% | 0 | 0.0000% |
| 陈纹钦 | 副总裁 | 0 | 0.0000% | 0 | 0.0000% |
| 王婕 | 董事会秘书 | 0 | 0.0000% | 0 | 0.0000% |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5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超过1%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致使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3号),近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9,718,919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2024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468,383,913股增至568,102,832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由29.9978%被动稀释至24.7323%,被动稀释5.265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1601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部位之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5 |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6 |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12室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1月22日 | | |
| 股票简称 | 国光电器 | 股票代码 | 00204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被动稀释比例 |
|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 A股 | 0 | 0.00% |
|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A股 | 0 | 2.36% |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股 | 0 | 2.02%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 A股 | 0 | 0.40% |
|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A股 | 0 | 0.33% |
|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A股 | 0 | 0.16% |
| 合计 | | 0 | 5.2655%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3,109,650 | 13.47% | 63,109,650 | 11.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109,650 | 13.47% | 63,109,650 | 11.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53,846,999 | 11.50% | 53,846,999 | 9.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3,846,999 | 11.50% | 53,846,999 | 9.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0,570,824 | 2.26% | 10,570,824 | 1.8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70,824 | 2.26% | 10,570,824 | 1.8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8,602,801 | 1.84% | 8,602,801 | 1.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02,801 | 1.84% | 8,602,801 | 1.5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4,374,471 | 0.93% | 4,374,471 | 0.7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74,471 | 0.93% | 4,374,471 | 0.7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 140,504,745 | 29.9978% | 140,504,745 | 24.7323%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68,383,91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68,102,832股计算。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19,034,100.35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睿生物")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在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6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86.6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6,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长睿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2%,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5.9%,杨春持股1%,蒲晓平持股1%,马崇旭持股0.1%。

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32.21万元,负债总额2,360.17万元,净资产2,472.0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7万元,净利润-1,116.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84%。(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8,307.25万元,负债总额436.44万元,净资产7,870.8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87万元,净利润-1,001.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长睿生物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在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反担保:长睿生物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邓飞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为公司因承担《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致的一切有关费用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长睿生物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长睿生物72%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长睿生物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36,737,063.35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2.9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08

# 龙元建设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6月27日,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同日,杭州交投集团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3年12月13日,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署了《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杭州交投集团转来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3]31号),同意杭州交投集团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龙元建设128,499,668股股份;同意杭州交投集团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86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累计持有公司587,427,05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等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龙元建设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龙元建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龙元建设关于签署股份转让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龙元建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龙元建设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

二、交易进展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赖振元家族通知,赖振元家族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28,499,668股股份过户至杭州交投集团,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赖振元家族及杭州交投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 | 协议转让过户前 | | 协议转让过户后 | |
|---|---|---|---|---|
| | 转让前持股(股) | 持股比例 | 转让后持股(股) | 持股比例 |
| 赖振元 | 337,295,952 | 22.05% | 254,119,182 | 16.61% |
| 赖朝辉 | 108,567,090 | 7.10% | 108,567,090 | 7.10% |
| 赖晔鋆 | 15,794,198 | 1.03% | 500,000 | 0.03% |
| 郑桂香 | 30,028,700 | 1.96% | – | – |
| 赖振元家族合计 | 491,685,940 | 32.14% | 363,186,272 | 23.74% |
| 杭州交投集团 | – | – | 128,499,668 | 8.40% |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杭州交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49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赖振元家族持有公司股份363,18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其中,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119,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赖振元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杭州交投集团与赖振元家族签订的《关于〈股份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赖振元家族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限到期。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09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119,1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18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90,124,507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7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家族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赖振元 | 赖朝辉 | | | |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17,150,000 | 3,680,000 | 14,530,000 | 5,500,000 | 10,220,000 | 10,000,000 |
| 质权人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黄捷 | 陈火罐 | 严晨 | 徐利松 | 洪国飞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6.75% | 3.39% | 13.38% | 5.07% | 9.41% | 9.2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12% | 0.24% | 0.95% | 0.36% | 0.67% | 0.65%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月16日 | 2024年1月16日 | 2024年1月15日 | | | |
| 持股数量 | 254,119,182 | 108,567,090 | | | | |
| 持股占比 | 16.61% | 7.10% | | | | |

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振元 | 254,119,182 | 16.61% | 254,100,000 | 236,950,000 | 93.24% | 15.49% |
| 赖朝辉 | 108,567,090 | 7.10% | 97,104,507 | 53,174,507 | 48.98% | 3.48% |
| 赖晔鋆 | 500,000 | 0.03% | – | – | – | – |
| 郑桂香 | – | – | – | – | – | – |
| 合计 | 363,186,272 | 23.74% | 351,204,507 | 290,124,507 | 79.88% | 18.97% |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神马股份)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

●投资总额:25,218.0万元人民币

●投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形成7000吨/年尼龙66工业丝及3000吨/年尼龙66细旦丝合计1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25,218.0万元人民币,建设期15个月,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泰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万泰铢,其中神马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70%,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30%。后续将根据建设需要,本公司和帘子布发展公司将对泰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帘子布发展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00万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98.80%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74,248.92万元、负债总额165,615.73万元、净资产108,633.19万元、净利润 7,228.95万元、资产负债率60.39%(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264,767.57万元、负债总额 153,242.11万元、净资产111,525.46万元、净利润 740.27万元、资产负债率57.88%(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建设 2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泰国项目(一期),形成7000吨/年尼龙66工业丝及3000吨/年尼龙66细旦丝合计1万吨/年尼龙66差异化纤维的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25,218.0万元人民币,建设期15个月,项目实施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泰国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万泰铢,其中神马股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70%,公司控股子公司帘子布发展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0万泰铢,出资比例为30%。后续将根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需要,本公司和帘子布发展公司将对泰国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泰国生产基地投资事项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设立泰国公司、签署土地购买等相关协议或文件,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四、对外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保持及巩固公司在尼龙产业市场地位。在泰国建立尼龙66工业丝生产基地,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国际客户的需求,完善产品在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

2.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为应对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和产业格局调整的战略需要,对公司供应链安全、稳定有重大意义,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降低国际贸易格局变化可能对公司形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3.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区域市场,泰国和越南是其轮胎主要进口增量来源。全球及我国众多知名轮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汽车轮胎加工基地, 东南亚工厂已成为中国龙头胎企产值、盈利的主要来源地。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泰国设立工业丝、帘子布生产基地,顺应东南亚日益增长的轮胎制造业需求,同时供应网络也可辐射印度等周边国家。公司的下游主要轮胎客户10年前已开始海外布局,公司建立海外生产基地,靠近东南亚的下游客户,有利于降低销售成本,增强产品盈利水平,并可得到下游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我国境外投资政策,有利于增强我国化纤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企业加速国际化进程,抢抓市场高成长机遇,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泰国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贸易环境,是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经济体。相关产业链配套不断完善,具备土地、环保、人力、税收等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项目的需要。

3.公司是专业生产尼龙66工业丝、尼龙66细旦丝及浸胶帘子布的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本项目可依托公司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储备及现有产业优势,管理、技术和市场有保障。

4.本项目工艺水平合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设备先进、产品质量好,投资见效快。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建立产品海外供应能力,提升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能力,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更好的满足国际客户的订单需求。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与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市场份额,增加业务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手续,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及登记手续。

(二)本次投资需符合中国、泰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而投资完成后的运营则需要遵守泰国的法规政策。本项目投资不涉及军事、资源等敏感行业,不涉及投资标的所在国的重大国家利益。

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将委托泰国当地专业法律机构进行相关法律调查与咨询,力争找到合适的解决途径以尽量避免各种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三)泰国企业在法律法规、商业环境、经营管理、员工制度等方面和国内企业存在差异,投资完成后能否实现预期效果,在经营和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组建了富有经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科研开发专业团队负责泰国项目,为项目建成后顺利生产、有效管理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同时,在泰国项目经营管理中也将聘请当地专业管理人才参与,可有效降低新建生产基地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本项目是境外投资项目,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将高度重视研究外汇汇率变化趋势,合理选定购汇时机,有效降低投资费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4-002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彤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01,748,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8896%。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6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2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68,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2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张天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599,76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709%;反对1,980,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2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008%;反对1,980,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1.29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